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134829A 號
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	
附註：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				

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稱	員額配置情形	員額
		官等職等	
主任		薦任第八職等	一
課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戶籍員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辦事員	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計			六
備考	本次修編辦事員員額為 1 人；書記員額為 0 人。		